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无偿援助越南南方 自由外汇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支援越南人民进行抗美救国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〇年补充无偿援助越南南方人民一千万美元的自由外汇。

上述援款转入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在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开立的特别账户，其使用办法，由中国银行同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商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来文内容同我方去文略。